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八届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和

建设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提升高技能人才服务“两区”建设能力，现组织开展第八届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建设项目评选工作，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人社发〔2025〕21号）（附件1）执行。

技能人才从事职业（工种）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发布的新职业范围的，或已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技能类职业（工种）范畴但尚无国家职业标准的，可申请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材料

1.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2）；

2.申报报告。包括申报工作室名称（格式为“大兴区+技能大师姓名+职业名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技能大师工作业绩、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在单位对工作室支持措施、主要工作方向、预期目标等；

3.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能大师和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工作室各项配套制度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情况说明或照片；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二）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附件4）。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工作对象、成果名称、预期目标、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监督保障措施以及项目所需经费计划；

2.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方面的必要性、执行方面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成果的效益性、评价的科学性、过程的可监督性等；

3.申报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需同时提交工作室申报材料和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同步参加工作室和建设项目评选。

2.已被认定为“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且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的，只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参加建设项目评选。对于连续两年未申报建设项目的工作室，将取消工作室称号，收回铭牌，并取消工作室领办人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相关待遇。

3.申报的建设项目应为计划实施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已完成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内，一经发现，取消工作室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4.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所列成果、预期目标应具有可实施性、可证明性，结项时将严格对照计划书考核项目完成度。项目成果应注重对企业、行业、社会的贡献。非项目期内取得的成果不能作为考核验收凭证。

5.本次申报的建设项目应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结项。对于期限较长的建设项目，允许分阶段、分年度进行申报。建设项目核心内容须由工作室实施，不得将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项目申报”模块，在大兴区政策项目列表中选择相对应的项目提交签字盖章版申报材料。

（二）初审：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电话告知申报单位补齐补正。

（三）专家评审：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全区申报材料，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专业评审。

（四）公示：评审结束后，对拟定的工作室和建设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确定评选结果：对经评选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授予“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和铭牌。对经评审确定的建设项目，纳入当年度项目建设范围。

（六）资金拨付：对经评审确定的建设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的经费补助。在项目结束后，对评审考核通过的建设项目拨付相应经费。

四、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18:00前。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靳石墨，李蕊

联系电话：010-81298272

联系地址：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艺苑桐城行政办公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大厅121房间

附件：1.关于印发《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人社发〔2025〕21号）

2.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大兴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工作计划书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日